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2/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體育總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各體育總會的撥款、管治及監察事宜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體育總會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港協暨奧委會是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負責統籌香港所有體育團體及發展香港體育的工作。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這些體育總會通常附屬於相關的國際總會或亞洲總會，並獲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目前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共有74個體育總會成員。

3. 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也是註冊的獨立法人，當中許多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訂的有限公司，其餘則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這些團體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處理內部會務。

## 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

4. 在2004-2005年度之前，體育總會接受由法定組織香港康體發展局提供資助金。自該局於2004年4月解散後，體育總會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提供經常資助金。資助金涵蓋職員、辦事處及體育活動方面的開支。康文署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載於**附錄I**的各個主要因素。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體育總會及其他合資格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水平，已由2004-2005年度的約1.28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2.31億元。如**附錄II**所載，於2011-2012年度，獲體育資助計劃提供撥款資助的體育總會有58個，獲資助金額由50萬元至1,000萬元不等。

## 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4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資助開始，康文署已透過資助協議安排監察體育總會，該項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III**。在2009年10月，審計署就康文署如何管理根據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發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主要結論載於**附錄IV**。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意見後，康文署完成對資助制度的檢討，並於諮詢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後，在2011年1月擬定各項建議。

6. 在2011年6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康文署就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察所採取／擬採取的措施，該等措施載於**附錄V**。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2007年4月及2011年6月各次會議上討論與體育總會的撥款、管治和監察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管治

8. 部分委員對體育總會存在種種弊病表示不滿，該等弊病包括處事官僚、以權謀私、同流合污、欠透明度，以及領導層老化。委員關注到很多體育總會運作起來都像聯誼會，又沒有

機制確保該等體育總會在運作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更有人投訴在體育總會選舉執行委員時出現操縱選票的情況。此外，體育總會的執行委員更替次數不多，有些體育總會的正副主席更分別由同一人擔任達20年之久。部分大型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亦高得不合理。

9. 對於部分體育總會管理層老化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革體育總會的選舉制度和成員組合，例如規定體育總會須委任一定數目的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或法律執業者)擔任執行委員。當局應鼓勵體育總會採用完善的機構管治方式，藉以提高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除了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辦座談會外，日後亦會繼續邀請專業團體為體育總會舉辦座談會，以期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及管理水平。

### 對體育總會的監察

10. 就康文署為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及方便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而正予研發的電腦系統，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系統可如何達致有關目標，以及現時的監察系統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0年發表的帳委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措施，是將各體育總會向康文署提交報告的程序電腦化。體育總會以往須就其營辦的每項活動以人手向康文署提交4份報告書，而康文署每年須處理數以萬計來自各體育總會的報告書。擬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入運作的電腦系統可透過內聯網提供範本，以便各體育總會作出申報及提交報告，而該等報告可能會包含機密資料。

11. 有委員關注到，康文署可否就**附錄I**所載在釐定體育總會資助額時會予以考慮的4個主要因素，公布關於個別體育總會表現的資料。有意見認為，署方若不能公開該等資料，則應將該等資料提交立法會。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接受政府資助的58個體育總會中，有49個已根據第32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市民可於公司註冊處取得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政府當局已鼓勵其他未有根據第32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上載至它們本身的網站，而當中若干體育總會已經採用了該做法。儘管有些體育總會擁有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來源，但政府當局會與它們研究是否可以向市民披露其運用政府資助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向立法會匯報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及新監察機制的推行情況。

## 為體育總會的職員提供訓練

12.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讓它們增聘職員以提升其會計能力。儘管如此，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職員會否獲提供足夠的訓練。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可聯同香港董事學會為體育總會的管理人員舉辦關於財務管理及董事職務等課題的課程及工作坊，以協助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一直有舉辦各類工作坊，就如何遵從規定向體育總會的職員提供意見。康文署會邀請廉署向各體育總會簡介有關管治及內部管制的最佳做法，並建議體育總會增加在審計方面的人手，以提升其匯報能力。

## 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

13. 鑒於康文署在釐定體育總會資助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體育總會所推廣的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部分委員關注到康文署會如何評估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有意見認為，就個別體育項目發掘及培養人才不但需要時間，亦涉及很多工作，如果評核準則過於嚴苛，體育總會或難以取得撥款以推廣具有發展潛力的體育項目。委員亦關注到，政府會否向推廣較受歡迎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較多資助。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主要取決於就該項目培育精英運動員及普及該項目的潛力。體育總會所推廣的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只是康文署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資助額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每年給予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通常會維持穩定，除非該體育總會參與體育比賽或舉辦活動的次數大幅減少。現時，取得較多撥款的體育項目也是本地運動員表現較佳的項目，例如羽毛球、乒乓球及游泳等。足球由於甚具發展潛力，亦已獲增撥資源予以推廣。

15. 委員察悉，康文署已引入一套嘉許及資助額調整制度，體育總會在遵守規定(例如按時向康文署提交財務報告)方面如果紀錄良好，會獲發嘉許狀；而對於哪些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有提交所需報告的體育總會，其資助額或會有所減少。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體育總會獲得嘉許或處罰所依據的具體準則，以及有多少個體育總會因未能達到康文署所訂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載於**附錄V**)的工作表現目標而被

扣減資助額。有意見認為，增減體育總會資助額所依據的準則必須公平及具透明度，並須讓各體育總會清楚知道該等準則。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體育總會資助額的做法已由2011-2012年度起推行，並剛由2011年4月1日開始實施，而各體育總會已獲給予1年寬限期以適應新的監察機制。依政府當局之見，該機制會推動各體育總會履行其匯報責任。

### 甄選運動員

17. 有委員關注到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欠缺透明度和公平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作為香港地區奧委會的港協暨奧委會與各體育總會均有作出甄選的特權。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地區的奧委會負責決定由地區聯會提名的運動員能否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舉辦的地區、洲級或世界性的多項運動體育賽事。甄選並不純粹以運動員的表現為依據，考慮因素亦須包括運動員能否為自己國家參與體育活動的青年樹立榜樣。地區的奧委會需要確保地區聯會的提名完全符合《奧林匹克憲章》的條文。地區的奧委會亦必須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包括來自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方面可能導致地區的奧委會抵觸《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9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資助額時  
考慮的主要因素

- (a) 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
- (b) 體育總會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
- (c) 體育總會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包括是否有效管理活動和資助金；及
- (d) 體育總會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973/10-11(03)號文件

## 2011-2012年度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

體育總會		資助額 (\$)
1.	香港射箭總會	1,537,579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5,534,316
3.	香港羽毛球總會	10,939,255
4.	香港棒球總會	3,698,559
5.	香港籃球總會	8,782,125
6.	香港桌球總會	2,756,278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791,744
8.	香港拳擊總會	1,125,355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3,172,769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1,838,961
11.	香港木球總會	2,880,411
12.	香港單車聯會	7,651,780
13.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3,050,682
14.	香港龍舟協會	1,500,648
15.	香港馬術總會	1,527,753
16.	香港劍擊總會	5,433,025
17.	香港足球總會	10,382,123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1,309,601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1,449,650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814,213

<b>體育總會</b>		<b>資助額 (\$)</b>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5,052,246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196,950
23.	香港冰球協會	734,40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706,626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2,537,990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	477,623
27.	香港劍道協會	66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872,88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954,196
30.	香港攀山總會	2,506,317
31.	香港投球總會	1,046,030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375,502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1,721,529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638,619
35.	香港欖球總會	4,002,665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887,444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7,078,400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46,188
39.	香港足毬總會	801,238
40.	香港滑冰聯盟	986,857
41.	香港壘球總會	1,416,081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648,05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6,235,454



<b>體育總會</b>		<b>資助額 (\$)</b>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6,207,071
45.	香港壁球總會	10,674,707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799,528
47.	香港乒乓總會	10,615,685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143,125
49.	香港網球總會	7,523,67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	4,488,438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108,269
52.	香港潛水總會	935,23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1,346,939
54.	香港排球總會	7,718,231
55.	香港滑水總會	663,36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33,655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7,910,402
58.	香港武術聯會	3,611,350
	雜項 <sup>1</sup>	13,002,155
	<b>總共</b>	<b>231,850,142</b>

<sup>1</sup> 雜項包括資助體育團體、梯隊訓練計劃、培訓體育總會職員、舉辦體育會議及其他備項。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973/10-11(03)號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

根據2004年的資助協議，體育總會必須 -

- (a) 在每個季度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和活動的進度；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
- (c) 如資助金會用作已批核預算範圍之外的任何用途，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 (d) 在每次選舉執行委員時，以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康文署。
- (e) 容許政府和審計署就所有與資助金有關的記錄和會計帳目進行調查、審核和審計工作而不會受到任何阻撓；
- (f) 接納和遵從廉政公署和政府就改善體育總會運作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出的任何意見；
- (g) 在有需要時會向公眾披露與資助撥款有關的資料；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資助協議進一步規定-

- (h) 體育總會須向政府提供其所有執事和職員的利益申報，以及其管理決議的正式記錄，以供檢查有否恪守守則和指引；
- (i) 體育總會必須將其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行為守則和採購指引制訂的部門守則及指引的任何修訂通知政府；及
- (j) 體育總會的審計師須在其周年審計報告內，就體育總會有否恪守資助協議及其守則和指引表述意見。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492/05-06(02)、CB(2)1206/08-09(01)號文件。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 1 章

##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 撮要

1. 為達到有關體育發展的目標，政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體育資助計劃。在 2009-10 年度，有 58 個體育總會根據該計劃獲發 1.799 億元的經常資助金。審計署最近到訪六個體育總會，並對體育資助計劃進行了審查。

#### 資助金的分配

2. **資助金額按不同方法釐定** 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分配資助金的制度，發現資助金額按兩種不同方法釐定。有某些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從預算開支扣除預算收入，並以預算開支乘最高資助百分比所得的金額作為上限。至於其餘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直接把預算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根據後者批出的資助金額，可能比根據前者批出的較大。康文署的記錄並無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不同方法，探討有關方法是否適合及符合既定的原則。

3. **評估開支及收入預算**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康文署職員須審核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預算，並參考前一年的資料，確保開支及收入預算是合理的。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審核一個體育總會的兩項體育活動的預算時，由於尚未取得前一年的資料，未能做到以上所述。結果，預算與實際的開支及收入有重大差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預算與實際情況有否重大差異，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解釋。

4. **審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預算** 在抽查康文署的審核程序時，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調整部分預算時計算出錯，以及部分經審核的預算沒有妥為存檔。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康文署職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各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及(b)確保經審核的預算妥為存檔。

####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现

5. **監察機制** 康文署審閱各體育總會就受資助活動定期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以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现。康文署亦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以監察活動的進度和評估活動的效益。

6. **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審計署發現，抽查的六個體育總會在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方面均有所延誤。舉例來說，他們中有四個沒有按時提交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全部八份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康文署收到其中 36 份逾期的季度報告，平均逾期 2.8 個月。康文署沒有就逾期的報告適時發出催辦通知書。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b)確保康文署人員就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及(c)考慮援引資助協議的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

7. **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 審計署發現，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舉例來說，全部六個體育總會均沒有在 2007-08 年度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取消的體育活動，他們中有五個沒有在評估報告中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妥善擬備報告及財務報表；(b)修訂報告表格，以方便各體育總會在報告中匯報所需的資料；及(c)為康文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以確保他們徹底和全面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處理提交的帳目需時甚長**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平均需時 16.6 個月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 2006-07 年度經審核帳目。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快處理周年帳目。

9. **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結餘** 對於四類體育活動，康文署就每一類別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舉辦體育活動，因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按照康文署的一貫做法，只要體育總會舉辦了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其中任何一項，該體育總會便可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審計署認為，這種做法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就容許體育總會在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作儲備金的做法，進行檢討。

10.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康文署已制訂指引。不過，儘管大部分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制訂指引。審計署發現，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視察百分率介乎 88% 與 3% 之間。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既定指引沒有獲得遵循。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體育活動制訂指引，並須考慮風險因素及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活動的需要；及(b) 進行管理層面的檢討，確保有關視察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的指引獲得遵循。

###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11. **質素保證檢查** 自二零零五年起，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對各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檢查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程序及會計記錄。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在申報周年帳目時有常見的錯誤。服務質素檢定組已把檢查結果和建議送交體育資助辦事處及有關的體育總會。不過，審計署發現，體育資助辦事處用了很長時間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就一個體育總會作出的建議。康文署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參與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工作。再者，康文署已超逾兩年，並無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 制訂程序，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檢查結果和建議；(b) 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情況；及(c) 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

12. **內部管制的不足之處** 審計署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情況，以了解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是否已付諸實行。審計署發現，他們在內部管制方面的不足之處與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類似。再者，他們均沒有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規定各體育總會就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及(b)提醒各體育總會遵守既有規定，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

13. **周年帳目的申報錯誤** 審計署抽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的帳目，發現有類似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申報錯誤。舉例來說，部分帳目包含不合資格申領資助或超逾支出上限的開支申領。部分體育總會漏報收入。再者，他們沒有就資助金及本身的資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因此難以在2007-08年度帳目內申報銀行利息收入。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在擬備周年帳目時，遵守既有規定；(b)跟進審計署所指出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帳目的申報錯誤，並查核其他體育總會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的錯誤；及(c)要求各體育總會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

14.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在2008-09年度之前，康文署並無要求體育總會的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按照康文署訂立的規定擬備，加以審核及給予意見。自2008-09年度開始，資助協議包括了這項規定。不過，康文署未有參照新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審計署又注意到該六個體育總會並無發出聘書，訂明周年帳目的審核範圍，所以不能保證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清楚知道康文署訂明的審核規定。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參照所訂明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及(b)要求各體育總會向核數師發出聘書，清楚列明所訂明的審核規定。

#### 當局的回應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就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察  
所採取／擬採取的措施**

- (a)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體育總會的資助額，而體育總會在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即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及企業管治和遵守規定)的成績將會與其所獲的資助額掛鈎；
- (b) 引入一套嘉許及資助額調整制度，體育總會如在遵守規定方面(例如按時提交財務報告)記錄良好，會獲發嘉許狀，而哪些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有提交所需報告的體育總會，其資助額或會有所減少；
- (c)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讓體育總會享有更高靈活性而不影響監控；
- (d) 提升體育總會帳目的審計規定，並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有系統地實地視察體育總會的活動；
- (e) 研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和遵守規定的情況，並方便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
- (f) 定期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向體育總會講解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以及遵守會計及審計規定的方法；
- (g) 由2011-2012年度起撥款予體育總會供它們增聘人手或把現有職位升格，以加強其行政及會計能力；及
- (h) 與廉政公署合作編製一份最佳做法清單，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水平。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973/10-11(03)號文件

**體育總會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4日	<a href="#">CB(2)1206/08-09(01)</a>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	<a href="#">程序表</a>  <a href="#">《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1章)</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0至60頁</a>  <a href="#">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18至21頁</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8至21頁</a>  <a href="#">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8至12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b項)	<a href="#">會議議程</a>